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39 號

被處分人：田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441366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43 號 11 樓之 4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牛老伯市集」品牌加盟過程，以加盟介紹簡報旗艦店版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250 萬元」及精裝店版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招募「牛老伯市集」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等 3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第 1 項違法行為，並立即改正第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被檢舉於招募「牛老伯市集」品牌加盟過

程，未提供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費用，以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等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於調查過程，被處分人以加盟介紹簡報說明加盟事宜時，該文宣所載營收數據是否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容有疑義，爰併予調查。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略以：

- 1、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以「田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盟介紹」簡報（下稱加盟介紹簡報）說明加盟事宜，並表示加盟店區分「旗艦店」與「精裝店」，其中精裝店總建置成本含加盟金約新臺幣（下同）○萬元，每月營業淨利最少○萬元，扣除○%營業管理費用後，毛利仍然達○%至○%。
- 2、檢舉人於簽訂店面租賃契約書後，被處分人始提供「牛老伯市集加盟合約書」（下稱加盟合約書）予檢舉人審閱，且簽訂加盟合約書前，被處分人未曾解說合約條款，亦未依本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加盟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揭露加盟重要資訊。

（二）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1、自 111 年 2 月開始招募「牛老伯市集」品牌加盟，迄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招募○家加盟店，斯時尚有○家加盟店營業中。
- 2、招募加盟之管道及與有意加盟者洽談加盟至簽訂契約之過程：
 - （1）被處分人企業網站雖有招募加盟相關網頁介紹，然因品牌知名度有限，有意加盟者多數來自加盟店介紹或加盟店客戶，經有加盟店與被處分人聯繫後，

有意加盟者再赴被處分人○○直營門市洽談加盟。

- (2) 有意加盟者初次赴被處分人○○直營門市洽談加盟時，被處分人以加盟介紹簡報說明加盟資訊。而後，有意加盟者選擇租賃加盟店面時，會提供選址、裝潢及軟硬體設備規劃建議，嗣有意加盟者確認店面，被處分人始可確認裝潢及設備費用，並提供加盟合約書範本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最後再簽訂正式加盟合約書。簽訂加盟合約書前，不會收取任何費用；簽約後，則會進行店面招牌、裝潢與設備施工，並對加盟店進行教育訓練，包括門市實習、社群經營、售後服務等事項。加盟店開幕後，則會提供輔導經營服務，並持續前述教育訓練。

3、加盟介紹簡報製作及使用情形：

- (1) 加盟介紹簡報「旗艦店版」於 111 年製作及使用，並以此份簡報向○○店、○○店、○○店、○○店及○○店等 5 位已終止加盟契約關係者介紹加盟事宜。該簡報所載「每月營業額平均 250 萬元」等相關營業數據，係以當時○○直營店每月營業額約 240 萬元至 250 萬元作為估算基礎。
- (2) 加盟介紹簡報「精裝店版」亦於 111 年製作及使用，並以此版簡報向○○店、○○店、○○店、○○店及○○店等 5 位加盟店主介紹加盟事宜。另被處分人於 111 年「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秋季展」亦以此版簡報向有意加盟者介紹加盟。至該版簡報所載「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等相關營業數據，係以○○加盟店作為估算基礎，因該店營業面積約 15 坪，與精裝店營業面積相當。
- (3) 經本會以被處分人所提供○○直營店及○○加盟店 111 年銷售總額資料計算後，其平均銷售總額皆分

別未達前述加盟介紹簡報所稱之「（旗艦店）每月營業額平均 250 萬元」、「（精裝店）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被處分人嗣後改稱○○直營店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9 月間之每月營業額平均有達加盟介紹簡報「精裝店版」所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而○○加盟店 111 年 5 月及 7 月之當月銷售額亦有達到 150 萬元，其他月份則因人員流動過高，銷售人員能力培養不易，導致銷售額未達 150 萬元。

- 4、開始營運前，向被處分人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被處分人考量加盟店初次進貨時並無經驗，故由被處分人依消費者預訂方式，事前估算數量進行配貨，並於初次進貨前 1 日提供對帳單，讓加盟店比對貨品數量是否正確。
- 5、加盟營運期期間，向被處分人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被處分人於教育訓練階段，會讓加盟店學習客群經營及統計客人預訂數量，加盟店在此階段並不知商品進貨價格，被處分人則會口述告知約略進貨價格。因蔬菜類、水果類及蛋品等商品之進貨價格較浮動，被處分人對此類商品並無製作進貨價格明細表；至於冷藏及冷凍商品類因屬加工商品，進貨價格浮動頻率較低，故被處分人對此類商品有製作進貨價格明細表。但被處分人係在加盟店開幕前 1 日，始初次提供冷藏及冷凍商品類進貨價格明細表予加盟店。
- 6、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被處分人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
 - （1）被處分人於加盟店所訂購商品之外，為因應蔬果需視天氣狀況、市場波動而影響價格及缺貨狀況，會另尋其他品項代替原門市叫貨之品項，進行配貨行

為。配貨商品包括蔬果類、冷藏冷凍類及蛋品，品項視天氣狀況、市場波動而有不同，平均每星期配貨1次至2次，每次配貨金額約○元至○元，並收取營業管理費，以維持被處分人基本營運。

(2) 前述配貨行為，揭載於加盟合約書第6條第6項：

「乙方所預定之商品，視甲方安排備貨情況，有權做適度之貨品品項、貨量的調配出貨，……」。被處分人於有意加盟者審閱加盟合約書時，會進一步解說會視季節性及農產品特性進行調配，調配過程倘加盟店不欲銷售配貨商品，可向被處分人辦理退貨，不會強迫加盟店銷售調配商品。

(三) 為瞭解被處分人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情形，請加盟店提供說明資料，彙整如下：

- 1、開始營運前，向被處分人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初次洽談時，以加盟介紹簡報說明加盟內容，惟未提供首次商品進貨價格明細表。
- 2、加盟營運期期間，向被處分人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商品之進貨價格明細表，係於締結加盟合約書後，首次進貨時才提供，作為加盟店付款對帳使用。
- 3、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被處分人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被處分人未將配貨規定揭載於加盟介紹簡報以及加盟合約書。其中1家加盟店發現被處分人有配貨情況，曾向被處分人表達拒絕配貨，但被處分人仍持續配貨並要求給付配貨之貨款。另1家加盟店提供其訂購單與被處分人之出貨明細表，佐證加盟店未訂購配貨商品，被處分人卻進行配貨。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

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條第4項規定：「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所謂「交易秩序」，則指包含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蓋招募加盟過程中，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交易相對人對於加盟重要資訊難以全然獲悉，故加盟業主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未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又因加盟招募屬繼續性之交易模式，倘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

效果等因素，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三、復加盟品牌既有門市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為有意加盟者評估是否與加盟業主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重要參考資訊，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徠效果。倘加盟業主對加盟品牌既有門市之營業獲利情形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又開始營運前與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例如購買商品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例如加盟業主配貨機制），攸關有意加盟者評估須投資之成本及營業獲利等決定是否加盟之重要資訊。因加盟業主常為確保商品及服務品質一致性，要求交易相對人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商品，且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對有意加盟者乃為相當且必要支出之費用及限制。是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除有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正當理由外，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 10 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相關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四、有關被處分人以加盟介紹簡報旗艦店版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250 萬元」及精裝店版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一) 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據被處分人表示，加盟介紹簡報「旗艦店版」及「精裝店版」均由其所製作，當有意加盟者赴被處分人○○直營門市洽談加盟時，被處分人會以前述文件向有意加盟者介紹加盟。其中「旗艦店版」向○○店、○○店、○○店、○○店及○○店等 5 位已終止加盟契約關係者介紹加盟事宜；以「精裝店版」向○○店、○○店、○○店、○○店（與旗艦店版之○○店，為不同加盟店主）、○○店等 5 位加盟店主介紹加盟事宜，並在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參加「2022 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秋季展」招募加盟中使用。以上，可認前述加盟介紹簡報係被處分人對外從事加盟業務所使用之文宣，足堪認定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二) 被處分人於加盟介紹簡報「旗艦店版」營業損益預估頁面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250 萬元」及「精裝店版」營業損益預估頁面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經一般觀者視之，乃產生被處分人加盟店之月平均營業額有如廣告所稱營業數據之印象。按事業於廣告中就「營業額」等獲利情形予以宣稱，係有意加盟者判斷各競爭業者及各加盟品牌營運風險、投資報酬率、回收期間、加盟體系成長性之重要項目，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徠效果，且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其營業額及獲利固因營業地點、各店經營情形、管銷費用有異，廣告既依店型之不同分別就旗艦店「每月營業額平均 250 萬元」、精裝店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廣告主所為之宣稱自應有客觀統計數字為憑，不能憑空虛

撰。

(三) 據被處分人所述加盟介紹簡報「旗艦店版」及「精裝店版」營業損益預估頁面所載月平均營業額之統計數據來源，分別係以 111 年開業之○○直營店及○○加盟店作為估算基礎。經本會依被處分人所提供 111 年○○直營店及○○加盟店各月份營業收入資料計算，北大直營店平均每月營業額僅約○萬元、林口加盟店約○萬元，分別與「旗艦店版」（即對照「○○直營店」）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250 萬元」及「精裝店版」（即對照「○○加盟店」）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之表示有所不符。且經本會調閱 111 年至 112 年間多家加盟店營業額資料，月平均營業額均未達被處分人宣稱之 250 萬元或 150 萬元，是被處分人於加盟介紹簡報宣稱平均每月營業額之差異，難為廣告受眾所接受，業足以引起有意加盟者產生錯誤之認知及決定，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四) 至於被處分人於本會查明○○加盟店每月營業額平均僅約○萬元時，改稱○○直營店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9 月之每月營業額平均數有達加盟介紹簡報「精裝店版」所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150 萬元」，惟○○直營店之營業坪數面積（影響可陳列商品數）未必等同於加盟店，倘被處分人欲採用直營店面之營業數據作為廣告內容，應須揭示所估算基準之營業面積，以資有意加盟者判別廣告資訊內容之採用程度，惟被處分人並未備註說明。再者，被處分人前已表示加盟介紹簡報「旗艦店版」係以○○直營店作為估算基礎，而「精裝店版」係以○○加盟店作為估算基礎，倘 2 版本加盟介紹簡報之各項營業估算數據，皆以○○直營店作為估算基準，被處分人無

須針對旗艦店或精裝店製作不同「營業損益預估」數據資料。另被處分人表示○○加盟店有2個月營業額達150萬元一節，按廣告內容呈現之文字係以「營業損益預估」、「每月營業額平均150萬元」作為宣稱，廣告受眾者所得認知係一般常態經營之情況下，預估每月營業額平均有150萬元，而非特殊或少數月份營業額達150萬元。以上，被處分人於本會表示○○加盟店每月營業額平均僅約○萬元時，方改稱以○○直營店作為估算基準，以及○○加盟店有2個月達150萬元部分，顯為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五、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 (一) 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各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合約書前，並未另外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亦無收取任何費用。是為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使有意加盟者可為正確之交易判斷，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即簽訂加盟合約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
- (二) 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等加盟重要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 1、綜據被處分人、檢舉人及其他加盟店所述，有意加盟者初次赴被處分人○○直營店洽談加盟時，被處分人會以加盟介紹簡報向有意加盟者說明加盟相關事項。俟有意加盟者確認未來開業店面，被處分人得以確認裝潢及設置費用後，始提供有意加盟者審閱加盟合約

書範本，再與有意加盟者簽訂正式加盟契約。故本案對資訊揭露之有無、是否充分及完整，主要以「加盟介紹簡報」及「加盟合約書」所載內容判斷加盟重要資訊揭露情形。

2、有關「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等資訊：

- (1) 經檢視加盟介紹簡報就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之費用，僅載有採購貨品預付保證金○萬元。復參酌加盟合約書第6條亦載有「乙方銷售之所有商品，包含蔬菜類，水果類，冷藏商品類，冷凍商品類……等各項類別商品，均需全部使用甲方提供之貨品，不得向他方採購；並不得於乙方店鋪內陳列或銷售非甲方提供之任何貨品」等文字，惟加盟介紹簡報及加盟合約書等文件，皆未揭載蔬菜類、水果類、冷藏商品類及冷凍商品類等各項類別商品品項清單（含首批）之明細費用等加盟重要資訊。
- (2) 據被處分人表示，因蔬菜類、水果類及蛋品之進貨價格常態浮動，故此類商品並無固定之進貨價格明細表；至於冷藏商品類及冷凍商品類皆係加工商品，此類商品進價浮動頻率較低，則有製作進貨價格明細表。又被處分人表示，其係於加盟店開幕前1日，始初次提供冷藏商品類及冷凍商品類之進貨價格明細表予加盟店。揆諸本會訪查其他加盟店，亦表示於加盟店開幕時，始初次審閱各項商品之進貨價格明細表。是以，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及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營運

期間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堪可認定。

- (3) 至於被處分人表示因蔬菜類、水果類及蛋品之進貨價格係常態浮動，並未製作該類商品之進貨價格明細表一事，據加盟合約書第4條約定「乙方每次商品進貨時，皆依照甲方進貨之成本額外加收○%之營業管理費用予甲方，該費用包含……」依前述合約書內容，田農公司就蔬菜類、水果類及蛋品等商品應有銷售當期之進貨明細價格，以便計算○%之營業管理費。復從加盟店提供被處分人之出貨明細表，亦載有蔬菜類、水果類及蛋品等商品之進貨價格。按被處分人就蔬菜類、水果類及蛋品等商品，雖未製作常態價格之進貨價格明細表，惟其應有銷售當期之進貨價格明細表，得以提供有意加盟者審閱並計算利潤，以判斷是否加盟。更何況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對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相關費用之資訊揭露規範，不以特定金額為限，亦可揭露「預估金額」即可。故被處分人表述蔬菜類、水果類及蛋品之進貨價格常態浮動而未製作進貨價格明細表一事，難認屬未提供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費用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之正當理由。

3、有關「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資訊：

- (1) 被處分人被反映在加盟店訂購商品之外，逕送其他商品並收取管理費用一事，經洽其他加盟店確有此事，並提供加盟店訂購單及被處分人出貨明細表，佐證被處分人配送加盟店未訂購之商品，並加計管理費用收取貨款。此經本會詢問被處分人後，被處

分人予以承認，且進一步表示配貨商品包括蔬果類、冷藏冷凍類、蛋品，視天氣狀況、市場波動而有不同配貨品項，平均每星期配貨1至2次，每次配貨金額約○元至○元，且就配貨商品亦會收取營業管理費，以維持被處分人基本營運。以上，被處分人對加盟店於訂購商品之外，額外分配商品予加盟店進行銷售之行為，該事實部分應無爭議。

- (2) 衡酌被處分人配貨商品均為農產品，考量農產品易受季節、氣候或農夫搶種等多種外在因素影響，導致農產品之價格、數量及品質容易在短期內有大幅度變化，基於農產品前述特性，被處分人可能難以事先於加盟契約載明配貨商品之品項及數量，然而被處分人仍可揭露加盟關係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甚或揭示頻率或預估配貨金額等，讓有意加盟者於決定加盟前，有充足的資訊基礎下，預估未來經營店面可能承擔之成本及產生之風險，作為評估加盟與否之重要資訊。
- (3) 復經檢視被處分人並未於加盟介紹簡報揭露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雖被處分人抗辯表示加盟合約書第6條第6項已揭露前述配貨行為相關規定，惟經檢視該項係約定：「乙方（即加盟店）所預定之商品，視甲方（即被處分人）安排備貨情況，有權做適度之貨品品項、貨量的調配出貨，且如甲方備貨當下有缺損不足之情形，得以於下次出貨時補足，或有權片面取消出貨。」其文義解釋應係指被處分人就加盟店所預訂之商品，得視備貨情況出貨或取消出貨。換言之，該約定內容並未指明被處分人得就加盟者未

預訂之商品，於每次出貨時，得視備貨情況逕出貨予加盟店。故加盟合約書第6條第6項約定事項，尚難以解釋為被處分人已揭露加盟營運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資訊。

(4) 至於被處分人抗辯有意加盟者審閱加盟合約書時，有口頭解說視季節性及農產品特性進行配貨行為，然而對處於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經由口頭交談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且易對實際說明內容產生爭執，有意加盟者將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又被處分人雖表示，倘加盟店不欲銷售被處分人配貨商品，亦可辦理退貨部分，惟按被處分人並未將前述配貨行為揭載於加盟合約書，遑論前述配貨商品之退貨細節更未列載於契約內容，以致被處分人縱然聲稱加盟店可就配貨商品退貨或拒絕配貨，惟被處分人倘未將配貨商品可退貨或可拒絕配貨行為列為加盟合約書之約定內容，加盟店恐難據以要求退貨或拒絕配貨行為，如同本案加盟店陳述已拒絕被處分人配貨，但被處分人仍持續配貨所衍生之爭執。

(5) 以上，有關加盟者反映被處分人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行為，除被處分人已承認前述配貨行為外，另經檢視加盟介紹簡報及加盟合約書皆未揭露被處分人前述配貨相關限制事項資訊，故被處分人未充分及完整揭露「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之加盟重要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堪可認定。

4、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

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等3項加盟重要資訊，致有意加盟者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資金之多寡，以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等情形。又前開加盟重要資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顯失公平行為。

（三）被處分人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加盟重要資訊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 1、事業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須視行為本身是否構成「顯失公平」，尚需視該行為之實施，是否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而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則係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
- 2、被處分人於111年2月開始招募「牛老伯市集」加盟，截至113年4月底止，共計招募○家加盟店，且迄今仍持續招募加盟。因被處分人以其掌握資訊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惟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卻未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

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等3項加盟重要資訊，除了已實際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交易相對人，甚至亦可能影響潛在有意加盟者之交易決定或權益，已具有影響多數受害人之效果。又前述行為倘未改正，不排除亦將有持續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

- 3、再者，被處分人向有意加盟者收取加盟金○萬元至○萬元不等，以及裝潢及設備費用○萬元至○萬元不等，有意加盟者須依照加盟業主整體企業形象，負擔相關裝潢門市費用，投入相當資金，而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衡酌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加盟業主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損害，核屬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招募「牛老伯市集」品牌加盟過程，以加盟介紹簡報旗艦店版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250萬元」及精裝店版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150萬元」，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另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之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等3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

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綜合審酌被處分人 111 年及 112 年營業額、招募加盟店數、收取加盟金之金額、違法行為期間、加盟重要資訊揭露情形、配合調查態度及係屬初犯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命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 萬元罰鍰；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命改正違法行為，並處 20 萬元罰鍰，總計處 4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